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董事變動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歡迎政府委任史美倫女士及洪丕正先生為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各人任期均約為兩年，自 2018 年舉行的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2018 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直至 2020 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周松崗先生及范華達先生將於 2018 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退任。董事會謹此向主席周先生對香港交易所集團的領導及卓越貢獻深表謝意。這六年來，周先生一直堅守股東價值，帶領香港交易所創出一個又一個新里程，包括收購倫敦金屬交易所、推行互聯互通市場計劃以至推進上市制度改革。董事會亦深切感謝范華達先生過去多年對董事會的寶貴貢獻及建言。

史美倫女士及洪丕正先生的履歷如下：

史美倫 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8歲）

其他主要職務

-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08~）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1~）
- Unilever N.V.（於阿姆斯特丹泛歐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非執行董事（2013~）
- Unilever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非執行董事（2013~）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04~）及
副主席（2007~）

前任職務

- 香港交易所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06-2012）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1991-2001）：
副主席（1998-2001）、執行董事（1994-2001）、
高級總監（1993-1994）及副總監（1991-1993）

- 公職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國際顧問委員會副主席 (2004~)
 - 中國銀行業監督委員會 – 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 (2013~)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 – 非官守議員 (2004~)
 - 金融領導委員會 – 委員 (2017~)
 - 金融發展局 – 主席 (2013~)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香港特別行政區人大代表 (2013-2018)
- 資格
- 文學士 (美國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法律博士 (美國 Santa Clara University)
 - 法院執業律師 (美國加州)
 - 榮譽會員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以下有關史女士的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n)(iv) 條作出披露：

- (i) 於 2016 年 9 月，證監會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於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014 年 8 月 1 日期間所持有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持倉合約數量曾違反《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訂明上限，以及沒有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實施足夠措施，確保持倉符合訂明上限，予以譴責及罰款 250 萬港元。證監會知悉滙豐自事件後已採取步驟，以加強其在監察持倉上限方面的內部監控措施。(詳見證監會於 2016 年 9 月 14 日刊發的執法消息。(<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16PR92>))
- (ii) 此外，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控」)與旗下附屬公司在數個司法管轄區內，因日常業務運作而牽涉監管事宜。有關滙控被譴責及罰款的重大事項，請參照滙控的年報及中期業績報告。(<http://www.hsbc.com/investor-relations/group-results-and-reporting>)

史女士於 2004 年 10 月 1 日及 2011 年 3 月 1 日分別獲委任為滙豐及滙控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並未因上述事件遭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對她個人展開任何調查或紀律處分行動。

洪丕正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53 歲)

- 其他主要職務
- 渣打銀行 – 大中華及北亞地區行政總裁 (2015~) 及零售銀行業務行政總裁 (2017~)
 - 渣打銀行 (中國) 有限公司 – 董事長 (2015~)
 - 渣打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 董事長 (2014~)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2014~)

- 前任職務
- 香港交易所 – 風險管理委員會 (法定) 委員 (2008-2010 及 2014)
 - 渣打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1992-2015 : 大中華地區行政總裁 (2014-2015) 及香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008-2014))
- 公職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 委員 (2009~)
 - 香港金融發展局 – 成員 (2013~)
 -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 – 董事 (2011~)
 - 香港貿易發展局 – 一帶一路委員會成員 (2017~)
 - 香港-美國商務委員會 – 委員 (2016~)
- 資格
- 文學士 (工商管理) (美國華盛頓大學)
 - 工商管理碩士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

以下有關洪先生的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n)(iv)條作出披露：

於 2017 年 1 月，證監會就 MIS Services Limited (前稱渣打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渣打投資公司」) 在 200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期間，因未有按《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及《基金經理操守準則》所訂的要求，確保時刻聘有具備最少五年管理退休基金或公眾基金的投資經驗的關鍵人員，予以譴責及罰款 300 萬港元。在所有關鍵時間，渣打投資公司為渣打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詳見證監會於 2017 年 1 月 3 日刊發的執法消息。(<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17PR1>))

雖然洪先生於有關期間內為渣打投資公司的董事，但並未因上述事件遭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對他個人展開任何調查或紀律處分行動。

史女士及洪先生均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於本公告日期，史女士聲明其擁有 1,000 股香港交易所股份權益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而洪先生聲明其並無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權益。兩人均聲明與香港交易所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任何關係。新委任董事與任何香港交易所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現時就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及其若干委員會（如適用）提供服務而向其支付的酬金如下。

	(港元)
董事會	
– 主席	2,100,000
– 其他非執行董事	700,000
稽核委員會	
– 主席	200,000
– 其他成員	120,000
– 出席每次會議酬金	3,000
常務委員會、投資顧問委員會、項目監察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	
– 主席	180,000
– 其他成員	120,000
– 出席每次會議酬金	3,000

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是作為各人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至緊隨翌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期間提供服務的報酬（直至股東另有決定為止），惟倘非執行董事未有服務整段期間，有關酬金將按其服務期間按比例支付。

除上文披露者外，史女士及洪先生均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而香港交易所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關於委任史女士及洪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8 年 2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阿博巴格瑞先生、陳子政先生、謝清海先生、范華達先生、馮婉眉女士、席伯倫先生、胡祖六博士、梁高美懿女士、梁柏瀚先生、莊偉林先生及姚建華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